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高安宜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09

電子信箱：kaoany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054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1000000F_1140005488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以，有關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」之受理平臺，自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起改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建置之「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14年3月11日衛部心字第11401075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，係為協助相關機關落實網路不當內容防護機制，並利民眾針對網路不當內容進行申訴及獲取相關機關之回應。該平臺訂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正式上線受理申訴；衛福部原一頁式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網頁爰同步停用，另賡續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廠商）於該平臺提供服務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平臺網址：<https://www.reportharmfulcontent.org.tw/>



(二)廠商服務時間及諮詢專線：

1、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6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
2、諮詢專線：(02)2578-7885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君緯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554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wang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01075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」之受理平臺，自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起改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建置之「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」辦理，請惠予周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學校等相關單位，並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9條第2項第8款規定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下稱通傳會）114年2月19日通傳網傳決字第11464002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，係為協助相關機關落實網路不當內容防護機制，並利民眾針對網路不當內容進行申訴及獲取相關機關之回應。該平臺謹訂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正式上線，並開放受理本部主管之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。
- 三、為配合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之正式上線，本部前於113年8月1日啟用之一頁式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

法務部 1140311



11400054880



網頁（本部113年7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31761945號函諒達）將同步自114年3月14日起停用，另賡續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廠商）於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提供服務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 平臺網址：<https://www.reportharmfulcontent.org.tw/>

(二) 廠商服務時間及諮詢專線：

1、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6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
2、諮詢專線：(02)2578-7885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長長期照顧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

